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事项尚需提交大会审议。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38.391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10.2832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8,383,913 股，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68,102,832 股，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一)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一)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四款	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款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具有《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五款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六款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在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在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五十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p> <p>(五)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零点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p> <p>(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并有义务就上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p>
<p>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六款</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p>	<p>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款</p>	<p>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p>	<p>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p>
<p>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五款</p>	<p>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编制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公司上一年度盈利但是股东大会未批准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否决理由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编制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p> <p>.....</p> <p>公司上一年度盈利但是股东大会未批准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否决理由等事项发表意见。</p>
<p>第二百五十一条</p>	<p>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p>

《公司章程》中提及的条文作相应的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